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现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非输液业务收入 2016 年同比上升 31.73%，毛利率由 2015 年的 18.6% 上升为 2016 年的 23.7%，请详细说明该业务增长较快的原因及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回复：

公司非输液业务主要包括抗生素中间体、非输液制剂及原料药等的生产及销售。公司 2016 年非输液业务实现收入 22.24 亿元，同比增加 5.35 亿元，增长 31.73%，主要原因包括：（1）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川宁”）2016 年硫红满产，实现收入同比增加 4.13 亿元；（2）子公司科伦 KAZ 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科伦”）抗肿瘤药物 2016 年全面中标并开始销售，实现收入 0.38 亿元。

公司 2016 年非输液业务毛利率为 23.7%，同比增加 5.1%，主要原因包括：（1）子公司伊犁川宁产销量大幅增加，硫氢酸红霉素中间体产品收率逐步提高，单位成本大幅下降，毛利率同比增加 22.49 个百分点；（2）哈萨克斯坦科伦抗肿瘤药物实现毛利 0.29 亿元，毛利率为 75.07%。

二、你公司 2014-2016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58 亿元、18.40 亿元、13.69 亿元，请列示明细，说明付款规模与工程造价是否相符，请会计师对相关资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上市之初启动了百亿投资计划，百亿投资项目自 2014 年以来已陆续完工，随着工程的逐年完工转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逐年减少。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工程管理制度，工程项目负责人汇总工程项目当月实际支付和累计支出金额，并与工程预算进行比对，填写《工程情况统计表》。对项目预算内的付款，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填写《资金申请单》，经财务部经理、子（分）公司总经理、工程部主任、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依次审批后付款；对于超出预算的付款，需填写相应的《工程项目估算调整表》和《工程项目月度预算调整单》，并经部门负责人、子（分）公司总经理、工程部主任、分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依次审批后再发起付款申请。因此，公司工程付款规模与工程造价并无重大不符之处。公司 2014-2016 年主要的长期资产现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长期资产投入	预算数 (含预算 调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当年付款 金额	截止当年 累计付款	当年付 款金额	截止当年 累计付款	当年付 款金额	截止当 年累计 付款
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	673,907	137,179	436,145	75,149	511,294	40,217	551,511
新迪医药化工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33,963	15,849	26,521	7,160	33,681	1,215	34,896
广西科伦硫酸头孢匹罗等原料药、粉针剂生产项目	36,700	4,679	30,210	2,892	33,102	2,812	35,914
科伦药业高端软包装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公用辅助项目	69,821	17,576	19,037	9,494	28,531	184	28,715
邛崃分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14,562	4,802	8,766	3,099	11,865	2,266	14,131
青山利康双流新建项目	23,493	5,768	18,723	1,221	19,944	297	20,241
江西科伦异地改扩建新厂项目	24,536	3,136	18,328	4,250	22,578	388	22,966
湖北科伦塑瓶水针二期工程	5,039	3,422	4,671	211	4,882	50	4,932

湖南科伦新建液固双腔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0,562	2,410	9,766	757	10,523	470	10,993
湖南科伦尾灌软袋 S、T 线项目	4,404	463	2,947	275	3,222	8	3,230
科伦 KAZ 建造项目	24,000	12,769	24,476	0	24,476	0	24,476
岳阳分公司朝晖工程项目 (中南科伦原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68,540	11,310	57,542	4,186	61,728	449	62,177
贵州科伦 E 线工程项目	7,300	2,485	6,677	817	7,494	130	7,624
瑾禾生物万吨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12,500	0	0	0	0	81	2,829
浙江国镜新厂建设项目	19,655	17	17	3,305	3,322	5,487	8,809
科伦药物研究院生物楼及综合楼工程	42,500	0	0	250	250	4,347	4,597
新迪医化 GCLE 扩产项目	5,556	0	0	824	824	1,762	2,586
购买土地款	0	986	2,384	831	3,215	0	3,215
合计	1,087,038	222,851	666,210	114,721	780,931	60,163	843,842
当年资本性支出总金额		275,768		184,008		136,946	
主要长期资产投入占总金额比例		80.81%		62.35%		43.93%	

会计师的意见请参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三、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23 亿元、26.71 亿元、35.59 亿元。

1、请列示近三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并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销售额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单位	2014 年余额	2014 年交易额	是否关联方
------	----------	-----------	-------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医贸集团”）	315,678,583	716,432,697	是
湖南茂昌医药有限公司	158,207,896	499,735,177	否
江西天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4,644,419	273,694,103	否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99,950,549	343,849,407	否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75,755,243	136,654,102	否
合计	754,236,690	1,970,365,486	—
客户单位	2015 年余额	2015 年交易额	—
科伦医贸集团	334,570,449	741,785,106	是
湖南茂昌医药有限公司	188,580,504	562,548,234	否
江西天佑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22,887,970	250,155,935	否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84,853,870	393,608,670	否
河南省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70,810,727	316,568,070	否
合计	801,703,520	2,264,666,015	—
客户单位	2016 年余额	2016 年交易额	—
科伦医贸集团	517,112,200	898,344,566	是
昆明庆滨药业有限公司	189,731,420	412,794,600	否
河南海王百悦医药有限公司	168,746,890	375,532,827	否
江苏高瑞医药有限公司	91,864,195	180,143,113	否
抚州市佑美医药有限公司	83,932,419	97,892,616	否
合计	1,051,387,124	1,964,707,722	—

**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幅超过信用期末回款的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增长 33.21%，主要原因包括：（1）伊犁川宁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2）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2016 第 94 号）及“两票制”的推行，公司客户量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进行判断。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至 90 天内到期。账款逾期时间较长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

公司 2014-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3 亿元、26.71 亿元、35.59 亿元。2015-2017 年一季度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9.32 亿元、21.64 亿元、22.80

亿元，该回款金额分别占上年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73.66%、81.02%、64.06%。

公司应收款项按下列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a)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c)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为应收款项前五名的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管理层判断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也会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 -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20% 坏账准备
2 -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50% 坏账准备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的意见请参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四、你公司 2014-2016 年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2.61 亿元、2.12 亿元、2.77 亿元，请详细说明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产生的原因。**

回复：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60,775,144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41,858,656 元，占总资产的 0.20%。其中：（1）预付伊犁冠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通生物”）金额为 26,573,999 元，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的 63.49%，该款项为子公司伊犁川宁采购原材料黄豆饼粉和大豆油的预付款项。由于公司硫红生产所需农副产品在当地均为一季作物，项目所需数量巨大，若不在收获季节集中收购，后期收购成本较高。按照公司《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支付了预付款。伊犁川宁原预计一期项目于 2014 年实现满产，因 2014 年一期项目产能未达预期，造成伊犁川宁对原材料的使用量低于预期，未要求供货方冠通生物提供全部原材料，导致预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2）预付台州黄岩宇星塑化有限公司（“台州黄岩”）金额为 3,606,444 元，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的 8.62%，台州黄岩为我公司聚丙烯粒料长期供应商，为争取价格优势，公司预付部分款项。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12,477,375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69,201,129 元，占总资产的 0.31%。其中主要为预付冠通生物金额 57,946,988 元，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的 83.74%，该款项为子公司伊犁川宁采购原材料黄豆饼粉和大豆油的预付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与 2014 年度相同。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76,801,761 元，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17,927,813 元，占总资产的 0.08%。2016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1）预付伊犁州犁旭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金额 5,215,421 元，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的 29.09%，该款项为预付的材料款，于 2017

年4月已结清。(2) 预付康星星金额 2,300,000 元, 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的 12.83%, 该款项为预付药品技术转让费, 2017 年 3 月已收回部分款项, 余款 990,000 元已于 2017 年 3 月转入“其他应收款”。(3) 预付上海双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额 1,040,220 元, 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余额的 5.80%, 该款项于 2017 年 3 月和 5 月已结清。其他单项金额均不超过一百万元, 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等。

**五、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利息中应收资金占用费产生的原因、资金费率, 是否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

回复:

应收资金占用费为公司应收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资金占用费, 其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分别向非全资子公司以提供借款的方式进行财务资助, 用于非全资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由于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与上述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签订的协议, 相关少数股东按约定利率及其未能按出资比例借款予非全资子公司的金额, 在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间承担相应比例的资金占用费。

2016 年应收少数股东的资金占用费余额及资金费率明细表

单位: 元

子公司	少数股权比例	资金占用费余额	资金费率
贵州科伦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科伦”)	15.50%	6,557,473	4.78%
腾冲市福德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福德生物”)	30.00%	1,765,049	4.78%
哈萨克斯坦科伦	48.88%	1,063,903	6.15%
合计		9,386,425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修订的《备忘录第 27 号: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 公司向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再属于对外财务资助, 公司在此之后向贵州科伦、福德生物及

哈萨克斯坦科伦等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不需要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存在的向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收取相关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利益的情形。

## 六、请说明近三年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主要款项的性质，产生的原因。

回复：

2014-2016 年其他应收款中其他项的主要款项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代工程单位支付的劳保费用	5,771,798	11,586,315	11,586,315
岳阳市国土资源局	5,449,300	5,449,300	5,449,300
梅州市杉维生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其他零星款项	8,481,504	6,495,971	7,593,877
合计	23,002,602	26,831,586	27,929,492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 183,195,838 元，其他项金额 23,002,602 元，占总资产的 0.11%；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 108,710,356 元，其他项金额 26,831,586 元，占总资产的 0.12%；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金额 97,657,714 元，其他项金额 27,929,492 元，占总资产的 0.12%。近三年其他项中主要欠款均为以下三家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代工程单位支付的劳保费用。伊犁川宁新建抗生素中间体建设项目于 2011 年开工建设，项目第一、二期土建工程主要由四家公司承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关于在建筑工程招投标中单独计取劳保费用的通知》（新建筹[2004]1 号）文件规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甲方（伊犁川宁）向新疆伊宁市建筑行业劳保费用统筹管理站代为缴纳劳动统筹费，公司按文件规定代缴了第一期土建工程的劳保统筹费 577.18 万元，第二期 581.45 万元，合计 1158.63 万元。根据合同规定，该笔款项用于抵扣应付工程款，于 2017 年 4 月已从应付工程款中抵减。

(2) 应收岳阳市国土资源局收储金。2013 年 12 月 25 日，岳阳市国土资源



管理局与公司签订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岳储收（2013）13号]，收储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位于德胜南路以东、金鄂西路以南的45,65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经双方协商，岳阳市国土资源局对此土地及房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55,449,300元，公司2013年12月26日收到岳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补偿款50,000,0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收到余款5,449,300元。根据协议约定，余款在涉及的收回土地公开出让前一次性付清，截止目前，收回土地尚未公开出让。

（3）广东科伦应收原股东执行回转款项。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伦”）应收原股东执行回转款系因公司收购原广东庆发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1年更名为广东科伦）与梅州市杉维生物医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之间的纠纷产生。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0月29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4粤高法执监字第9号）的裁定内容，广东科伦已对原被法院划转的330万元款项申请执行回转。

根据2015年9月22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执行裁定书》（2015年梅中法执字之一），在执行过程中，经调查，梅州市杉维生物医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其银行存款余额为零，经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和梅县区国土资源局查询，梅州市杉维生物医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经梅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档案馆和梅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档案馆查询，梅州市杉维生物医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没有房屋权属登记。且梅州市杉维生物医药工程研究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无其它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据此，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院（2015）梅中法执字第1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综上，公司2015年对此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七、你公司近三年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73亿元、22.07亿元、21.33亿元。**

**1、请说明只有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回复：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是共用材料，可用于生产不同类型的产品，公司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57%、41.96%、43.33%，且公司管理层可按照市场需求调配生产产品的品种。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使用该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不存在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因此未对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除库存商品外，公司存货中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

## 2、请说明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与计提比例变化的原因。

回复：

2014年至2016年，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98%，1.28%，1.9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国内主流输液企业在新版GMP认证期间均扩建或引进了更高效的生产线，局部区域部分输液产品供过于求，特别是塑瓶包装输液产品价格下行，导致2014-2016年分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1,398.00万元、2,086.27万元、1,183.55万元；（2）2016年新迪医化完工转固，产能尚未释放，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90.02万元（2014年、2015年无）；（3）广西科伦因工艺改造，产能未达预期，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导致2014-2016年分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53.00万元、100.60万元、658.15万元。

八、近三年你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1.33亿元、1.97亿元、2.61亿元。2016

年3月4日，药监局颁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你公司据此对前期所有研发项目进行了重新审视并将以前年度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人民币6,282万元计入2016年度损益。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该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支出资本化的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公司目前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攻关、生物制药和中药。研发投入资本化时点、依据如下：

研究阶段：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查阅相关文献、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选题立项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研究院并审核通过，终点为经过前期研究开发项目进入临床申报期或者取得临床批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项目进入临床申报期或取得临床批件，终点为项目取得生产批件。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取得生产批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认为上述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相关要求。

**2、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与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近三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时点按照本部分第（1）个问题回复部分所述的原则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公司近三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时点与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其理由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取得生产批件，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按照取得生产批件，达到预定用途形式无形资产的标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金额分别为5,570万元、0元和86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说明你公司将以前年度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计入2016年度损益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回复：

2016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了《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方案》”），《方案》针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

行了调整，并对按新注册分类申报的化学药品注册申请实行新的审评技术标准。其中，对于创新药，一是强调“创新性”，即应当具备“全球新”的物质结构，二是强调药物具有临床价值；对于改良型新药，强调“优效性”，即相较于被改良的药品，具备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于仿制药，强调“一致性”，被仿制药品为原研药品，且质量与疗效应当于原研药品一致。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前期所有研发项目进行了重新审视，将所有项目按照《方案》的要求进行梳理，按照新的注册管理要求，对新药的审评审批，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强调临床价值的要求，其中改良型新药要求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仿制药的审评审批，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经公司综合评定现所有在研项目，认为国家局审评要求更加严格，管理层遵循严谨和科学的原则，将以前年度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人民币 62,815,439 元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认为，该处理属于按照《方案》的要求对资本化和费用化进行重分类处理，公司未对新药的会计政策作出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针对行业政策的调整，公司作出积极、有效和迅速的反应，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以及完整的审视和清理，以确保财务数据与最新行业政策的一致性，确保产品自研发到生产等各个环节规范合规。上述事项是行业政策调整，没有对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没有影响公司的项目研发，反而有效保证了高速推进中的项目研发的合规性，不属于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在公司的年报中进行了专门的说明。本次调整的金额为 62,815,439 元，所得税后影响金额为 53,393,123 元，该调整金额占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5,271,323 元的 8.27%。

公司认为该事项的处理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不需要针对上述事项履行额外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